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薛凱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2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至被告為成年人，其竊取之腳踏車雖係告訴人即少年丙○○所有，惟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被告知悉告訴人之確切年齡，是難認被告有對少年犯竊盜罪之故意，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所竊得之腳踏車，業經告訴人丙○○自行尋獲，有告訴人警詢筆錄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16頁），足見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；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被告前科之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件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已由告訴人自行尋獲，業如

01 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6 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2 書記官 李欣妍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320 條第1 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38211號

20 被 告 甲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5 3年10月15日20時8分許，在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聖輕軌站前
26 腳踏車停放處，徒手竊取丙○○（未成年，姓名、年籍詳
27 卷）所有、未上鎖之腳踏車1輛（價值新臺幣6500元），得
28 手後騎乘離去供己代步之用，後將該腳踏車隨意棄置在高雄
29 市○鎮區○○路000○0號。嗣丙○○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
30 經警調閱監視器，並由丙○○於10月17日17時30分許，在前

01 址自行尋獲且取回該腳踏車，始知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
05 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影像

06 截圖16張、現場蒐證照片2張、尋獲腳踏車照片2張、被告照

07 片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

08 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

10 之腳踏車，業經告訴人自行尋獲並取回，經告訴人於警詢時

11 陳述明確，爰不聲請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6 檢 察 官 乙○○